警通緝幕後女金主 揭其為區佬前助理已移英

火魔屋主同落網 匿公屋伺機潛逃

黑暴 找數

黑暴案被告棄保潛逃成風，現年18歲的曾俊傑被控前年9月在旺角參與暴動及縱火，去年4月棄保潛逃無上庭被通緝。西九龍總區重案組鍥而不捨追蹤一年，前晚在秀茂坪安達邨拘捕該名逃犯以及提供公屋單位的六旬女子，並揭發安排逃犯藏身及提供生活費的幕後黑手，是一名東區區議員的女助理，該女助理去年底已舉家赴英，警方已展開通緝。據悉，警方在逃犯藏身處檢獲一部衛星電話，相信有人擬安排逃犯伺機潛逃離港，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曾俊傑昨午已被押送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還柙至6月8日再就其原本干犯的旺角參與暴動及縱火案提堂。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再度落網的曾俊傑，犯案時16歲，正讀中學。他被控於前年9月22日，在旺角太子道西(西行)及彌敦道交界參與暴動，以及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壞屬於另一人的財產，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會否被損壞，其後獲法庭保釋，禁止離境及須守宵禁令。惟去年4月27日，曾俊傑未有到九龍城裁判法院應訊，被裁判官發出拘捕令通緝。

警檢衛星電話預付卡等工具

西九龍總區重案組在過去一年不斷追查及蒐集情報，最近鎖定曾俊傑匿藏於秀茂坪安達邨一個公屋單位，前晚上門將他拘捕，在屋內檢獲一部衛星電話、數部手機、一部手提電腦及一張電子錢包預付卡及購買電腦手機的單據。另一隊探員掩至鰂魚涌一私人住宅單位拘捕一名姓屈（62歲）女子，證實她是涉案安達邨單位的登記戶主，她報稱是家庭主婦，涉「協助罪犯」罪名被扣查，同時檢獲公屋租約。

調查發現，該助逃計劃幕後主腦是一名林姓女子，她曾是「民主派」港島東區區議員王振星的助理。據悉，曾俊傑被拘控後，透過Telegram頻道群組認識林女，林女表示願意出錢出力為曾「搭路」潛逃，並安排屈婦提供其安達邨單位讓曾藏身，林女提供日常所有生活開支，包括衛星電話、電子錢包預付卡等，有人也出錢為曾購買電腦和手機等，惟林女已於去年12月底與丈夫等人離港前往英國。

●西九龍總區刑事部警司鍾雅倫(中)講述案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而案中檢獲衛星電話，相信是用作與外界聯絡及避免被警方追查，不排除有人安排逃犯等機會逃離本港。另外，警方已通知房屋署跟進姓屈女子是否違反租約。

TG識「女魔頭」 多次轉移據點

西九龍總區刑事總部警司鍾雅倫表示，警方已掌握協助罪犯的幕後女主腦身份，稍後會展開通緝。另調查顯示被捕姓曾疑犯入住安達邨單位僅約3個月至4個月，現正追查他之前匿藏何處。

警方指出，違反保釋條件及缺席聆訊是十分嚴重的罪行，亦須負上刑責。而協助罪犯亦是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10年，市民切勿以身試法。警方警告已潛逃的罪犯，不要奢望警方會因時間而不再追緝歸案，亦不要奢望因棄保潛逃而警方會終止調查，警方無論用多長時間都會追查下去「實搵到你」。警方呼籲市民如有逃犯的線索可向警方舉報。

●案發當天大批暴徒在旺角警署外縱火。 資料圖片

●警方記者會展示衛星電話等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話你知

同案女咖啡師囚四年半

前年9月22日晚上，逾百暴徒在旺角警署外非法無結、堵路、縱火及大肆破壞，又向警方投擲磚頭及照射鐳射光，警方多次警告無效後拘捕多人。當中時年16歲的中學生曾俊傑，以及25歲的女咖啡師蕭樂婷，同時面對暴動罪及縱火罪等多項罪名，曾俊傑疑畏罪選擇棄保潛逃，同案女被告已於今年4月14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暴動及縱火罪成，判囚4年半。

現年18歲的男被告曾俊傑原面對一項暴動罪及一項縱火罪，指他於2019年9月22日，在旺角太子道西（西行）及彌敦道交界參與暴動，以及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壞屬於另一人的財產，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會否被損壞；由於他棄保潛逃，現須再面對多一項沒有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的罪行。他被拘捕歸案及交付法庭後，還柙懲教署看管，將於6月8日就前年干犯的暴動罪及縱火罪應訊。

至於同案現年27歲的女被告蕭樂婷，控罪指她當日參與暴動、兩度將雜物扔進阻路的火堆中助燃，以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即一支鐳射筆。今年3月她在區域法院經審訊後，被截定一項暴動罪、兩項縱火罪罪成，另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則不成立。法官姚勳智在今年4月14日判刑時指出，被告行為對在場者構成潛在傷害，可見本案是嚴重暴動，遂判其入獄4年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網媒黑記「軍火佬」涉屢姦印傭被捕

●高登「軍火佬」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44歲姓胡男子涉嫌在過去半年內多次強姦家中印尼籍女傭，女傭向中介公司舉報，由中介公司報警。昨日，港島總區重案組以涉嫌強姦登門拘捕該涉案男子。

警方早前接到一間外傭中介公司報案，指接到一名28歲印傭的舉報，印傭報稱在受僱期間，在受僱之處多次受到一名男子的性侵犯，警方初步調查後由港島總區重案組接手調查。昨晨6時許，重案組探員在灣仔堅彌地街一住宅單位，拘捕疑涉案姓胡男子，他涉嫌於去年11月至今年4月期間，多次強姦一名印尼籍女傭，昨晚他仍被扣留調查。

●高登「軍火佬」多次宣傳採訪攬炒派。

撐暴誣警圖利 有性騷擾前科

據了解，被捕男子本身有爆竊及襲擊等多宗案底，他在網上綽號「軍火佬」及「火水佬」，對外自稱是「高登討論區」記者。前年11月，他以「高登記者」名義直播訪問黃之鋒、譚得志及梁國雄等攬炒政棍；前年6月修例風波後，他一直在黑暴打砸燒現場貼身「直擊報道」，但其旁述猶如黑暴「喉舌」，對反黑暴的市民及防暴警用粗言穢語抹黑，直播內容顛倒黑白。據悉，在黑暴被平息後，「軍火佬」在九龍城開店賣二手貨，但早前「執笠」。

身為「黑暴網紅」的「軍火佬」，昨日以為自己的被捕又可以被炒作成「警方搞網媒」。現場消息指，「軍火佬」被捕時用手機直播過程，並且通知「高登討論區」轉播，但被探員喝止，其直播只有一分多鐘出街。昨日上午10時許，高登討論區發文指「軍火佬」被捕，並有律師跟進。網民Melody Chau留言說：「風化案都好意思直播自己俾（被）拉，果然道德淪亡。」網民「林七七」則指，「惡有惡報，監獄報到。」網民Gi Gi更直言：「多行不義必自斃。」

資料顯示，「軍火佬」是非一籮籮，早前黃圈趁復活節舉辦所謂「窮L市集」，「軍火佬」直播宣傳期間，走到其他攤檔疑似性騷擾兩名「女手足」，指對方「着得衫多唔夠靚」，又不斷單打指有人「偽黃」、「阿豬阿狗都話自己係『手足』」，以及起腳踢向攤檔挑釁。被侮辱的「女手足」致電檔主哭訴，檔主將事件放上網，並與「軍火佬」展開罵戰。數日後，檔主在網上貼文指，一名涉事「女手足」遇襲受傷入院。

● 網民斥「軍火佬」無恥。

發布扮警色情片 兩男涉5罪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日前網上流傳3名穿疑似警察制服的男子進行性行為的淫褻短片，警方經調查前日在元朗拘捕兩名涉案男子，涉嫌「發布淫褻物品」、「管有虛假文書」、「處理贓物」、「管有攻擊性武器」及「擅用警察制服」共5宗罪。警方證實片中3人並非警員，而行動中檢獲的制服及裝備也並非警隊所有，探員檢獲數以千計色情影片。

●警方記者會交代案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被捕兩名男子，分別為姓周（45歲）及姓吳（40歲），為同居關係，分別報稱無業及任職保險業，二人喜歡透過穿着制服進行性行為以獲得性滿足，兩人為求「效果逼真」，在網上等途徑獲取類似警察制服及裝備等道具，更邀請「志同道合」者參與，並將過程拍攝存檔。

上月底，警方發現有人於不同社交平台發布一段淫褻影片，片中有3名男子身穿疑似警察制服進行性行為，警方經調查及情報分析後，鎖定兩名目標男子，直至前日，網罪科人員掩至元朗區一單位拘捕兩男，檢獲多件疑似警察制服、通訊機、手銬、伸縮棍、玩具手槍及一張偽造的警察委任證，證實均非警隊裝備，正追查其來源。

另外，探員檢獲5部手機、一部電腦及一個外置硬盤，發現共存有數以千計的色情影片，包括涉案淫褻短片，證實短片早於2012年製成，片中3名男子並非警員，其中一名被捕者更為「主角」之一；由於涉案短片中共有3人，警方正追查其餘涉案人等，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黃雨衣男」死因研訊家屬續失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前年6月藉詞引發修例風波，同月15日身穿黃色雨衣的男子梁淩杰在金鐘太古廣場墮下死亡，終年35歲。死因庭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第二日展開死因研訊，庭上重新選出3女兩男的陪審團後，再次傳召多名證人警員及讀出多份包括死者家人的供詞。入境事務主任的供詞則顯示死者的父母及胞妹，於前年8月底錄取口供後兩日離境未再返港。而法庭表示，聆訊會在其家人缺席下進行，庭上將讀出其父母及胞妹證人供詞。

死因庭就本死因研訊將傳召21名證人，根據首名出庭證人、中區警署軍裝巡邏小隊警員蕭偉傑的書面口供和當日拍攝梁淩杰的財物照片，死者的遺物包括一份已填寫的綠色殯葬登記表，另一本記事簿則寫有「我對呢個香港已經心灰意冷」、「呢幾個月不斷沉思，都找不出答案和將來」等字句。庭上讀出高級入境事務主任董天陽的書面供詞則指，根據出入境記錄，死者父親梁勝、母親彭蕙霞及妹妹梁凱怡已於2019年8月29日早上9時47分，經香港國際機場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離境，直至今年5月4日均沒有3人的入境記錄。

另根據警員曾志安的書面供詞，則指死者的家人在前年8月27日，即距離3人離境前兩日曾在律師的見證下錄取口供，3人在前年12月亦曾透過律師向中區警署向查詢案件調查進度，但至今年2月2日，警署致電律師行要求對方通知家屬有關死因研訊前檢討的詳情後，律師行在今年2月25日向法庭表示已沒有收到死者家屬指示要求於本案代表他們。研訊主任在庭上讀出死者父母及胞妹的口供，均表示死者與家人關係良好，死者生前亦沒透露不開心或有尋死念頭，亦沒情緒問題或欠債，3人亦是在事發後才得知死者曾在AIA保險公司購買一份人壽保險。

當中梁母彭蕙霞的口供，表示當晚接獲警方來電，得知兒子在醫院，她急問「我個仔有無事，係咪犯咗事」，她隨後致電通知正在上環信德中心參加飲宴的幼女先往醫院，自己與丈夫則在當晚11時許一同乘車到醫院，獲醫生告知兒子「跌咗落嚟」後身體多處受傷，在搶救後心臟雖短暫跳動，但終告不治。

研訊今續。

法庭簡訊

旺角警署外縱火案 南亞青年判更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暴徒前年9月5日晚上包圍旺角警署，一名當時報稱任職記者的17歲巴基斯坦裔青年，在警署外企圖焚燒水馬及損壞交通燈被捕，他早前承認企圖縱火和企圖刑事損壞兩罪，昨在區域法院判入更生中心。法官李俊文指縱火罪一般須判處數以年計的監禁，但因本案有特殊之處，包括被告的智商影響其判斷能力，以及本案的情節輕微，故予以輕判，並告誡被告要「好好珍惜，好好生活」。

辯方為現年19歲的男被告Mahmood Hamaad求情指，被告小時候已被評定智商為47，智力相等於9歲至10歲小孩。又指被告只因一時迷失而犯案，現已感到懊悔，承諾不再參加示威。控罪指被告於前年9月5日，在旺角警署正門附近點燃膠袋企圖用火損壞政府的水馬，以及在太子道西和彌敦道交界企圖損毀交通燈。

帶電油索帶去立會 廚師囚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5月27日立法會恢復《國歌條例》草案二讀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香港國安法期間，攬炒派煽動暴徒包圍立法會。一名21歲廚師戴少烽在中環龍和道被警員截查搜出一瓶白電油及一包索帶，他否認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在東區裁判法院受審後於上月被裁定罪名成立，裁判官鄧少雄昨判他即時入獄3個月。

裁判官鄧少雄判刑時指出，被告的背景報告正面，相信他已經受到教訓。犯案時被告單獨一人，並無群眾在場。而且當時他身上只有白電油及索帶，並無打火機、玻璃樽、布碎等其他物品，情況相對輕微。考慮到被告年輕、無案底，最後判被告入獄3個月。